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乐山启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为助力“中国制造 2025”，服务智能制造产业和乐山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育人、互惠多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共建乐山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创新中心”）等领域产教融合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模式

（一）共建“乐山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平台

1. 乙方投入高档数控机床等设备（乙方提供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设备价值不低于 600 万元），甲方在校园内提供建设场地（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4#实习工厂 1 楼），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乐山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设在甲方），协同创新中心下设“四川省陈作越加工中心工技能大师工作室”。

2. 四川省陈作越加工中心工技能大师工作室与乙方公司合署办公，管理以乙方为主，甲方协助并负责监督。在甲方 4#实习工厂挂乙方公司和四川省陈作越加工中心工技能大师工作室铭牌。

（二）合作人才培养

1. 乙方为甲方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技术等专业的数控加工工艺与装备、数控编程与加工、电火花加工、机械产品设计、CAD/CAM 软件应用、智能工装、智能检测、精益制造、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课程教学或技术培训提供支撑和支持。

2. 共建四川省陈作越加工中心工技能大师工作室，共同组建“1+X”相关数控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鉴定的培训师资团队。

3. 修订学院智能制造专业群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将培训内容纳入课程体系，系统培养学生的精益制造、工匠精神等职业素养。同时，针对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共同开发实训项目与特色课程，编写并出版相关教材。

4. 乙方协助甲方开设机械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制造方向）。

5. 帮助学院培训师资。学院每年派出 1-2 位专业教师到乙方进行为期半年以上的岗位实践，熟练掌握高端数控机床加工技术、电火花加工技术等。

6. 积极发挥政府机关与行业协会的作用，组织乐山区域企业人员进行高端数控机床技术培训，提升乐山区域企业的数控技术应用水平。

7. 利用甲方的综合性学科优势，为乙方职工提供培训，可承担员工的机电基础理论、质量管理基础知识、法律知识、社交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利用甲方的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资格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取，并为乙方员工的继续教育开辟通道。

8. 吸引智能制造相关企业加入“乐山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和技术开发应用。

（三）校企合作开展产业技术创新工作

以乐山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为平台，依托甲方“四川省陈作越加工中心工技能大师室”，校企共同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工作。校企双方重点在高精数控加工技术、制造工艺方案改进、检测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合作，并共同申报各级科研项目，共同为乐山区域装备制造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二、甲方的责权

1. 甲方免费为乙方进驻校园建设生产性实训中心提供场地（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4#实训工厂 1 楼，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及水、电等配套基础，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场地装修规划并协助装修，保证水电到位，为乙方提供有偿的水、电服务，水价、电价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收取。

2. 甲方对乙方进驻校园的设备按照技术的先进性和环保要求进行审核。对甲、乙双方进入实训中心的设备进行共同管理和维护，乙方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设备按甲方国资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影响校园环境、教学秩序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等行为要求乙方整改。

4. 甲方组织乙方共同开发实践教学项目，在每学期开学前将实践教学项目和实训学生人数提交给乙方。组织乙方对实践项目教学组织实施进行研讨并制定实施方案。

5. 甲方安排学生、教师到乙方开展实习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时，应提前 1 周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确认后再安排相应活动。实习实践等教学活动中，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管理。

6. 甲方根据现代高职教育要求对参与教学的乙方人员进行教学规范培训和指导，对乙方人员承担的教学任务根据教学质量考核后按甲方兼职教师课时奖励性绩效标准支付乙方人员课时绩效。

7. 甲方聘请乙方技术人员（1-2 名）为甲方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时提交有关专业培养方案以供审核，积极采纳专业指导委员会有关建议。

8. 甲方聘请乙方技术人员 2-3 名为四川省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与甲方人员共同开展技研技改、新产品研发和技术运用开发服务。

9. 协助乙方进行企业员工培训，包括新、老员工的专业素质和学历提升教育等。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合作过程中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应严格按乙方规定的领域和范围使用。

三、乙方责权

1. 乙方是经当地工商行政机关依法注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企业，并需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的复印件备案。

2. 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负责对场地的布局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场地整体设计中将企业文化与专业文化紧密结合，具有专业文化展示区；将教学与

生产紧密结合，设立教学区域。整体装修不得擅自改造房屋结构，装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乙方在甲方经营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生产经营的一切社会 and 法律责任。

4. 乙方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下，根据甲方需求，支持甲方的专业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将生产实际项目和技术图纸等企业技术资源与甲方共同改造为课程教学资源，共同组织教材开发，供甲方教学使用。

5. 乙方利用自身优势，积极为甲方学生提供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就业等方面的便利，为甲方数控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工业机器人技术等专业学生提供高精加工技术、电火花加工技术和在线检测等课程的实训或实习，每年不少于 200 人，并配合做好教学相关工作协调。

6. 乙方在甲方实施生产过程中，实施“6S”管理，并将“6S”管理、工匠精神、精益生产等贯穿到甲方学生课程实践教学过程中。

7. 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吸纳甲方教师加入乙方企业技术攻关及相关工作，积极与甲方共同申报各类项目。

8. 乙方为甲方开展高精数控加工技术、电火花加工技术等技术领域师资培训，为甲方培养至少 2 名教师精通电火花加工、线切割加工工艺和操作；与甲方合作面向乐山区域制造业企业人员、学校师生定期开展数控加工技术等培训。

9.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使用甲方设备生产，必须在甲方教学空档时间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使用中要加强对甲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保持设备完好，按设备值的 10% 折旧计算年度使用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折算）。

10. 乙方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严格约束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甲方教学秩序。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方式按时缴纳水电和甲方设备折旧费用。

四、其它事项

1.协议有效期：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从2019年6月5日到2024年6月4日。合作期限届满，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甲乙双方之任一方欲解除协议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获得相应赔偿。

3.本协议书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4.本协议解除期间，若双方联合申报项目或正在开展的教学项目仍在执行期间，则该项目的执行仍按原约定履行，不受本协议有效性约束。

5.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学校规划或产品市场问题等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乙方经营不善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争议解决方法：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6月6日

乙方：乐山启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19年6月6日